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鳳娟

被　　告　李宥葳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借提至同署苗栗分監）

何嘉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借提至同署臺中監獄）

謝素雲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借提至同署臺北女子分監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李宥葳、何嘉晟、謝素雲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該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

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宥葳、何嘉晟、謝素雲因詐欺等案件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65號判決罪刑在案，然原告張鳳娟為被害人部分，並未起訴被告李宥葳、何嘉晟、謝素雲，且經本院審理後，並未認定被告李宥葳、何嘉晟、謝素雲為原告受有損害部分之共犯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李宥葳、何嘉晟、謝素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就被告張佳鈞、金淑龍、楊文政、歐聖偉、高清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